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系VCM和VAc，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65%以上。其中，VCM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55%左右。该等材料采购价格均随行就市，其中，VCM采购价一般执行周固定价或订单日价；VAc采购价一般执行订单日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VCM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5,499.69元/吨、5,609.60元/吨和4,510.50元/吨，VAc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5,906.35元/吨、6,688.34元/吨和5,183.96元/吨。VCM和VAc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种类齐全，且客户数量稳中有升、分布的行业较为广泛。因而，公司能够根据经营状况适时对产品定价策略、采购策略等进行调整。从而，报告期内，公司有能力和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良影响。但是一旦原材料价格未来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145.88万元、3,088.59万元和4,537.01万元。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86.32万元、321.38万

元和 61.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9.56 万元、2,767.20 万元和 4,475.18 万元。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低，主要是受到二元系列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羧基三元系列外销销量下滑、固定成本大幅增加、设备调试影响生产和“边建设、边生产”的五重影响。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受到本年二元系列中面向塑料加工领域的新品市场拓展策略实施的影响。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主要是受到本年二元系列中面向塑料加工领域的新品市场拓展策略实施及主要原材料 VCM 和 VAc 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制定的销售策略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汇率波动仍很频繁且幅度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又或者产品主要出口目标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采取的措施效果收效甚微，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不利的变动，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36,338.96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施工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的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 1,890.08 万元/年，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目标，则存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有效期三年（含 2012 年度），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含 2015

年度)。2013年-2015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就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减免税备案手续，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近三年，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5,220,941.25	3,569,396.80	4,612,764.22
利润总额（元）	52,816,912.44	35,776,019.11	48,643,729.08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	9.88	9.98	9.4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9.98%和9.88%。如果公司将来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但未获得审批核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